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101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刘曙光，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李娟，该中心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李紫瑶，该中心工作人员。

申请人刘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9日对其作出的《不予受理告知书》（编号：2106291724684474），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法定的退休年龄）。

申请人称：

1. 本人高中毕业参加社会工作几十年，以中厨为主工作来养家，孩子已成家，生活没有工作怎么活。

2. 参加工作单位不给我买社保，是社会存在实际问题，为什么要本人负全责。

3. 本人愿补缴社保都不能，有错吗？

4. 65 岁后可以趸缴，60-65 岁这 5 年怎么活。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所根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经核查，2021 年 6 月 2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办一次性趸缴业务，并提交了身份证。根据申请人身份证，其性别为男，出生日期为 1960 年 5 月，于 2020 年 5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现年满 61 周岁。根据申请人《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申请人 1986 年 12 月开始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020 年 5 月）累计缴费 97 个月（即 8 年 1 个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月继续缴费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累计缴费 109 个月（即 9 年 1 个月）。

二、被申请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所运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 13 号）第二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

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后五年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十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八条“本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及《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7 号）第二大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选择向继续缴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一）男年满 65 周岁，女年满 60 周岁。（二）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并且按月继续缴费时间累计满 1 年及以上”的规定，一次性趸缴业务需符合“2011 年 7 月 1 日前参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月继续缴费五年后仍不足 15 年的”、“男年满 65 周岁，女年满 60 周岁”、“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参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并且按月继续缴费时间累计满 1 年及以上”这三个条件之一。

由于申请人并不符合一次性趸缴需满足的三个条件之一，因此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编号：2106291724684474），该告知书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现场送达并由申请人本人签收。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告知书》（编号：2106291724684474）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运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请求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申请人刘某，男，出生日期为 1960 年 5 月，于 2020 年 5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现年满 61 周岁。申请人 1986 年 12 月开始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020 年 5 月）累计缴费 97 个月（即 8 年 1 个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月继续缴费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累计缴费 109 个月（即 9 年 1 个月）。2021 年 6 月 2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办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业务。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作出《不予受理告知书》（编号：2106291724684474），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告知书》（编号：2106291724684474），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属于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财政一类事业单位，负责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管理及社会保险证的审核发放工作及负责社会养老、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基金的待遇核发管理和各类财政补贴的代发工作等。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行政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告知书》（编号：2106291724684474）、送达回证、被申请人法人证书及《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荔编字〔2012〕68 号）等材料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19〕27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本市（省）辖区内的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受理参保单位或参保人的申报业务，在办理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完成受理业务的审核流程。”及《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荔编字〔2012〕68号）关于被申请人职能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办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业务进行办理的职责。

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第二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后五年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十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八条“本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7号）第二大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选择向继续缴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一）男年满65周岁，女年满60周岁。（二）1998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0年及以上，并且按月继续缴费时间累计满1年及以上”的规定，申请办理一次性趸缴业务需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即1、“2011年7月1日前参保、达到法

定退休年龄按月继续缴费五年后仍不足 15 年的”，2、“男年满 65 周岁，女年满 60 周岁”3、“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参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并且按月继续缴费时间累计满 1 年及以上”。申请人 1986 年 12 月开始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020 年 5 月）累计缴费 97 个月（即 8 年 1 个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月继续缴费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累计缴费 109 个月（即 9 年 1 个月），不符合以上三个条件的任何一项。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告知书》（编号：2106291724684474）认定事实清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应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的《不予受理告知书》（编号：2106291724684474）。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